

雲林縣第三期 設備汰換補助 開跑了!!

2021
2/22

開始收件

補助款用罄為止

服務業/機關/學校

針對服務業、機關、學校申請總工程費超過200萬
以及能源管理系統應召開審會議。

一般住宅

無/有風管 空氣調節機	照明燈具	能源管理系統	室內停車場照明	家用冷氣及冰箱
冷氣能力71kW以下 且為能源標示 一、二級產品 每kW補助2,500元 最高補助1/2費用	發光效率100lm/W以上 且具節能標章之燈具 每具補助1/2費用 補助上限為300~2,000元 ※依不同類型燈具， 詳見補助公告。	補助1/2費用 中型(51kW-800kW) 最高上限為15萬元 大型(801kW以上) 最高上限為150萬元	發光效率120lm/W以上 且具智慧照明控制功能 每具補助1/2費用 300元為上限	冷氣每kW補助1,000元 冰箱每公升補助10元 補助上限每台3,000元 

應檢附申請文件

申請表 ▶ 裝設地址近一期電費單 ▶
購買補助產品之發票或收據 ▶ 廢四機回收聯單。

申請資料應於補助期間掛號郵寄：640499斗六鎮北郵局第4-25信箱(收件人：節電辦公室收)
或親自送件至：雲林縣節電辦公室(雲林縣斗六市長春路2-1號)

服務時間：9:00-12:00、13:30-17:00 更多補助詳請洽詢：05-5374647(或上雲林縣政府設備汰換網)



雲林縣政府廣告